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3-019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华都	股票代码	0022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建生	杨秀芬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62 号新华都大厦北楼 7 层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62 号新华都大厦北楼 7 层	
传真	0591-87812085	0591-87812085	
电话	0591-87987972	0591-87987972	
电子信箱	CI0@nhd.com.cn	counselor@nhd.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2 年公司完成零售业务的剥离，公司主营业务由互联网营销业务和零售业务变更为互联网营销业务。为更准确地体现公司互联网营销主业，满足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完成了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由“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以数据研究为基础的效果营销及产品运营公司，致力于通过一站式的数字营销整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实现客户商业价值最大化，提升客户的互联网品牌影响力以及电子商务市场竞争力。

公司互联网营销业务包括互联网全渠道销售及电商运营服务。公司为合作的客户搭建互联网销售渠道，挖掘并分析行业及运营数据，进行互联网品牌及产品定位、线上全渠道营销策划，提供包括供应链管理在内的全链条一站式的托管服务，并以营销效果为核心进行监测，以数据化工具为基础，整合分析运营过程获取的数据，持续优化迭代整体服务。

公司以数据研究为基础，依托自有数据研究系统，深度洞察行业数据，为合作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的整合营销、视觉营销、品效协同全域投放、私域会员管理及售前售后服务等，以效果为闭环，持续优化迭代整体服务能力。

基于酒类、水饮、日化、母婴等行业跨品类服务的优势和深度洞察能力，公司持续与品牌方合作研发定制产品，成功实现线上运营，以把握多元化消费发展趋势。同时探索和拓展对自有商号、自有品牌等的投入，以期逐步形成未来发展的第二增长曲线。

2、市场地位

充分利用数字技术，深度洞察消费者需求，充分发挥营销一体化数据服务平台和人才势能，持续提升和客户的深度交互，助力合作品牌客户在产品研发、用户拓新上持续突破，公司与行业 TOP 品牌客户以及京东、天猫、抖音、唯品会、拼多多等知名电商平台建立了深度合作伙伴关系，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深入布局酒类、水饮、日化、母婴等不同行业赛道，积淀了跨行业的系统运营能力和资源，全链路、多样化的业务组合充分发挥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形成了较强的抗风险、抗周期能力。其中，在优势酒类板块，公司已持续多年位居电商平台综合白酒品牌运营商头部阵列，酒类行业品牌客户包括泸州老窖、山西汾酒、青岛啤酒、五粮液、水井坊、郎酒、劲牌、红星、竹叶青、杏花村、张裕、古井贡、习酒、毛铺、人民小酒、五粮醇等；其他行业品牌客户包括云南白药、伊利、泰邦、高洁丝、舒洁、好奇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674,162,32 3.38	4,572,980,71 0.06	4,560,536,61 5.32	-41.36%	3,558,378,85 6.98	3,558,378,85 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6,897,26 4.06	1,058,484,95 2.62	1,060,566,30 4.88	37.37%	1,001,106,87 0.45	1,001,106,87 0.45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021,899,37 7.18	5,032,128,15 5.07	5,032,128,15 5.07	-39.95%	5,191,220,01 0.39	5,191,220,01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797,058. 92	17,003,061.9 6	19,084,414.2 2	973.11%	181,926,275. 45	181,926,275. 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091,359.9 9	16,111,554.4 9	10,351,964.4 0	548.10%	156,702,864. 52	156,702,864. 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3,150,901.7 5	240,950,565. 19	240,950,565. 19	-90.39%	123,279,722. 81	123,279,722. 81

额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0	0.03	0.03	900.00%	0.27	0.2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0	0.03	0.03	900.00%	0.27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6.66%	1.65%	1.85%	14.81%	19.29%	19.29%

公司作为一家以数据研究为基础的效果营销及产品运营公司，主营互联网营销业务。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22 亿元，同比下降 39.95%（剔除已剥离的零售业务影响，互联网营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 亿元，同比增长 973.11%（互联网营销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 1.71 亿元，同比增长 3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公司在合并北京玫施酷科技有限公司的会计处理中，仅合并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无形资产部分，与现行的合并报表理论存在差异。同时，年报时对无形资产的减值以及对应的股权转让款的估计不足，与当时的实际状况存在差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影响了本公司在相应期间的无形资产、其他应付款、资产减值损失及管理费用等。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01,351,512.78	492,021,419.75	461,421,261.09	767,105,18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43,759,436.63	175,954,634.81	36,771,992.34	-51,689,00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52,150,524.64	29,912,785.15	36,692,461.96	-51,664,41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22,827,343.89	-220,285,289.76	-148,353,689.21	268,962,536.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公司在合并北京玫施酷科技有限公司的会计处理中，仅合并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无形资产部分，与现行的合并报表理论存在差异。同时，年报时对无形资产的减值以及对应的股权转让款的估计不足，与当时的实际状况存在差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影响了本公司在相应期间的无形资产、其他应付款、资产减值损失及管理费用等。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 普通股股 东总数	37,929	年度报告 披露日前 一个月末 普通股股	34,296	报告期末 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 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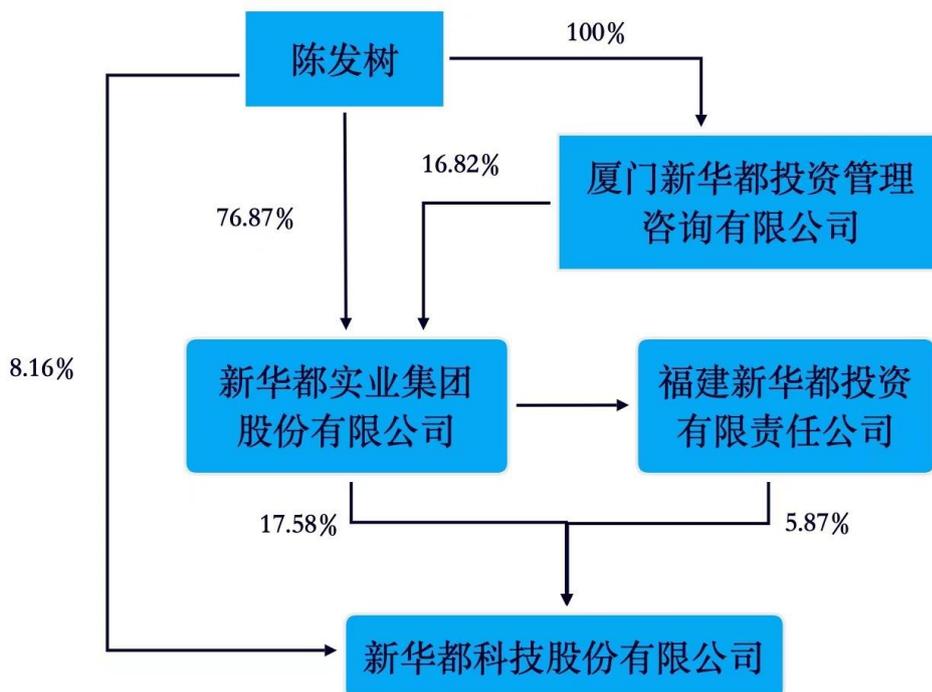
		东总数	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8%	126,607,339.00	0		
倪国涛	境内自然人	11.96%	86,074,988.00	64,556,241.00	质押	68,456,388
陈发树	境内自然人	8.16%	58,778,367.00	0		
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7%	42,282,000.00	0		
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5%	34,228,194.00	0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5%	34,228,194.00	0		
洪泽君	境内自然人	3.06%	22,000,000.00	0		
陈志勇	境内自然人	2.42%	17,415,172.00	0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6,342,494.00	6,342,494.00		
UBS AG	境外法人	0.75%	5,384,577.00	4,862,57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新华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陈志勇先生系新华都集团法定代表人陈发树先生的弟弟。新华都集团、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陈发树先生和陈志勇先生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2、杭州瀚云和阿里巴巴成都为一致行动人；3、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洪泽君先生持股数量为 22,000,000 股，其中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22,000,0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1)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2)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控股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零售业务板块 11 家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具体详见 2022 年 2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3)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4)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5)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3）等相关公告，定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7)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公司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完成向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出售持有的零售业务板块 11 家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公司主营业务由互联网营销业务和零售业务变更为互联网营销业务。公司行业分类由零售业拟变更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行业分类结果为准）。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1)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05,369,164 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将不超过 71,496.22 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

(2)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492），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3)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492 号）。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逐项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2021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4)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即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将不超过 56,013.12 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

(5) 2021 年 8 月 5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及调整后的方案，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说明》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修订稿）》。

(6)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7)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在《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范围内，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行情、资金需求等因素，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由不超过 56,013.12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7,000.00 万元（含本数），并相应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

(8)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新华都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9 名，发行价格为 4.73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5,940,80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9,999,998.19 元。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3、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议案》。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New Huadu Technology Co.,Ltd”。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2022-095）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2-099）。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国涛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